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梁珮昀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yu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207875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787575A00_ATTCH1.doc、0787575A00_ATTCH2.doc、078757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」第一點及第三點規定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02年8月29日公訓字第10221607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及司法院於102年6月17日會同修正發布，並因應訓練辦法之修正及實務需要，爰保訓會配合修正旨揭注意事項。
- 三、旨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電子檔，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(www.csptc.gov.tw)及本府人事處I-Shrae網站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